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2022〕42号

承德县腾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MA07PLY466

地址：承德县头沟镇二块地村 法定代表人：裴立阁

根据信访举报，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生产车间上料口未采取减少粉尘排放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10月26日接受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上料口未采取减少粉尘排放措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字〔2022〕4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县环罚听告字〔202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2.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我局接到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